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推荐 2013—2014 年度 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 候选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学校部，学联秘书处：

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于近期选拔 2013—2014 年度驻会执行主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候选人条件

1. 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团体的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、研究生会主席，本科生应为 2010 级或 2011 级，研究生年级不限；
2. 本科生驻会须休学一年，驻会期间不参加学校的课程学习、考试，驻会期满后返校继续学习；
3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德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；
4. 具备牢固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强的学术精神和学习能力，学业成绩优秀，满足保送研究生条件者优先考虑；
5.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具备一定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；

6. 能够全时参加全国学联日常工作，本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须指定常务主席或代理主席负责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1. 省级推荐。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根据通知要求，在会同相关高校进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**推荐候选人 1 名，并于 6 月 25 日前**将候选人推荐表(见附件)寄至全国学联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时发送。

2. 面试考察。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从各地推荐的人选当中遴选部分候选人，择期在北京组织面试考察。

3. 委托考察。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委托相关省级团委组织部、学校部，对经面试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考察、体检。其中，本科生人选须同时提交经学校同意的休学证明。

4. 下发通知。候选人经考察、体检合格后，报请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同意，由团中央组织部、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下发报到通知。

三、相关待遇

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的待遇按照人薪发【1990】20号文件执行。驻会期间，按照毕业生初期标准发放补贴，同时享受在职人员的福利待遇。驻会期满，仍回原学校继续学习。参加工作时间可从实际参加工作的时间向前计算一年(驻会一年时间计算工龄)。

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是全国学联日常工作的主要承担者，驻会工作是培养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途径。希望各

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本着对共青团、学联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做好全国学联驻会主席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未尽事宜请与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办公室联系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前门东大街 10 号邮编：100051

联系电话：(010) 85212556、85212282 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xuelianban@126.com

联系人：刘岩

附件：2013—2014 年度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候选人推荐

表



2013年6月5日